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094號

債 權 人 台中市水湳儲蓄互助社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

法定代理人 李昭府 住同上

代 理 人 李佩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能羨即李坤陵、蔡忠謀即蔡清松、莊李秀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金門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李能羨即李坤陵、蔡忠謀即蔡清松之住所係在金門縣，而債務人莊李秀美已死亡，有債務人等3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金門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